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立即开展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 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市国资中心：

2024年1月20日3时38分，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燊荣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铝镁粉尘爆炸事故，目前造成8人死亡、8人受伤。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管理工作，坚决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全力保障“两会一节”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决定自即日起在全市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整治范围

全市工贸行业所有粉尘涉爆企业。

二、排查整治重点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中的粉尘涉爆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情形（见附件1）。其中，采用湿式除尘系统的铝镁等金属粉尘企业，要重点检查湿式除尘系统是否正常供水，与打磨抛光设备连锁的液位、流速监测报警装置是否可靠运行，作业场所和除尘器本体是否通风良好，是否及时规范清理沉淀的粉尘泥浆等。

三、排查整治工作安排

专项排查整治自即日起至2月21日结束，企业自查和各级

应急管理部门执法检查同步进行。

（一）企业自查。各县市区、功能区要立即组织辖区内所有粉尘涉爆企业对照排查整治重点开展自查自改，全面排查整治各类事故隐患，建立隐患问题台账和整改清单，确保整改闭环。

（二）摸清底数。各县市区、功能区要加大粉尘涉爆企业摸排力度，精准辨识摸清相关企业可燃性粉尘种类、涉粉作业人数、除尘设备数量和种类等关键信息，重新开展一次全面摸底，填写《全市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基础台账清单》（附件2），并于1月26日前报送市局基础科，坚决杜绝失控漏管。

（三）执法检查。省应急厅将组成4个执法小分队对涉粉作业10人以上铝镁粉尘和30人以上其他粉尘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市应急局将参照省厅做法对重点涉粉作业企业进行检查，对其他涉粉作业企业进行抽查；各县市区、功能区要对辖区内涉粉作业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执法检查要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人员、重点设备和不放心企业，严厉查处粉尘涉爆企业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市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各相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深刻吸取粉尘爆炸事故教训，结合本地区实际，加强风险分析研判，落实安全监管措施，压实企业安全责任，迅速全面深入组织开展专项排查整治，确保专项排查整治取得实效。

（二）强化专家指导帮扶。各县市区、功能区要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机构的作用，大力开展粉尘涉爆企业专家指导帮扶活

动，特别是安全风险大、涉粉作业人数多、安全基础薄弱的企业。

（三）严格执法处罚。要严格标准、规范程序，对发现企业排查整治未落实，隐患应查未查、应报未报、应改未改的，要严格依法依规处罚；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拒不整改重大隐患、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要坚决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关停退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不依法履职的，一律依法实施“一案双罚”。

（四）加强情况调度。排查整治期间，市应急局将每天调度工作进展情况，请各县市区、功能区安排专人负责，于每天 16:00 前报送《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附件 3），附现场检查记录。排查整治结束后，请各县市区、功能区认真总结工作开展情况，形成书面总结报告及典型执法案例，于 2 月 21 日前与最终版《全市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基础台账清单》一并报市应急局基础科。

联系人：齐永，邮箱：tagksm@163.com。

- 附件：1. 粉尘涉爆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 全市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基础台账清单
3. 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烟草专卖局

附件 1

粉尘涉爆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 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的;

2. 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 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的;

3. 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

4. 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 或者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 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的;

5. 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 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的;

6. 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的;

7. 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 20 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的;

8. 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 未

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的；

9. 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或者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10. 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

11.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1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附件2

全市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基础台账清单

_____县市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盖章)

填表日期:

序号	县(市、区)、功能区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所属行业	粉尘种类	员工总数	涉粉作业人数	集中除尘系统(套)		主要负责人	联系方式	安全管理负责人	联系方式
								干式	湿式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3

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

_____县市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盖章)

填表日期:

数据区分	排查整治企业数量(家)	企业自查隐患(项)	自查隐患完成整改(项)	自查重大事故隐患(项)	重大事故隐患完成整改(项)	执法检查企业数量(家)	检查发现隐患(项)	检查发现隐患完成整改(项)	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项)	重大事故隐患完成整改(项)	实施行政处罚企业数量(家)	实施行政处罚累计金额(万元)	实施“一案双罚”(次)
当日数据													
累计数据													

填表人:

联系电话: